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遠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國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周玉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6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Ａ０１、Ａ０２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有期徒刑捌月，Ａ０２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（以下分別稱被告Ａ０１、被告Ａ０２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均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並均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9、111頁）。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

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2人之上訴理由略以：

㈠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列於妨害秩序罪章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全，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，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，被告2人前案為妨害性自主、施用毒品等與本案罪質顯有不同，保護法益有別，本案又係突發事件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特別惡性之事實，且被告2人均於審理期間坦承不諱，顯見前案刑罰已收警惕效果，若諭知累犯加重其刑，則被告2人所受刑罰顯已超過其等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自均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原審諭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有違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，於法未合。

㈡刑法第150條第1項就在場助勢及首謀下手實施者之刑度已有相當大之差異，前者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後者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由此差異已足呈現兩者罪責之差異，本案係因同案被告陳育賢所託而前往現場，且同案被告陳翊民手持鐵鎚下車追逐逃跑之人等情，有原審將上述同案被告改為簡易判決之115年度簡字第206號判決在案可稽，而原審對於簡易判決者均判有期徒刑3月，反觀被告ＡＯ２僅拿對方的安全帽破壞車輛，被告ＡＯ１僅用木棒為攻擊，被告2人下手實施之情節雖稍重於上述同案被告，但所持之物均未能對於人身造成重大傷害，且現場對方有20餘人，雙方發生衝突時間僅短短5分鐘，實際上並無任何往來的車輛或行人，更未實際傷及任何往來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，又被告2人自始至終坦承犯行，被告2人強暴行為造成實害及危險情形尚屬輕微 ，所犯情節尚非嚴重，亦無擴大現象，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等犯行，尚無再依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原審未查卻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 重其刑，顯違比例原則，相較於改簡易判決之同案被告之刑度更不符比例。

㈢原審未考量對方人馬2、30人在場，氣勢令人心驚，被告2

人未免受害才下手之動機，其等之犯罪手段不僅與其他共同被告相較下為輕，於犯罪分工中之角色更非不可或缺，佐以被告Ａ０１患有鬱血性心衰竭、菌血症、缺血性腦梗塞、冠狀動脈心臟病、梗塞性腦中風，其長期承受重病之苦痛，已如風中殘燭，又有一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，被告2人已與唯一提出賠償請求之被害人張喻菱達成和解，被告Ａ０１部分已全數給付完畢，被告Ａ０２部分會按期給付履行和解條件，請審酌上情，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處被告2人之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Ａ０１前因妨害性自主、施用毒品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、8月、3年6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110年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於111年7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；被告Ａ０２前因強制猥褻及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112年6月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（原審卷第10、15頁），且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構成累犯之事實（原審卷第212頁），是被告2人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2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即再犯本案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因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其刑等語（原審卷第15頁），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之主張，另說明被告2人之前均為故意犯罪，且在執行完畢後不久再犯本案之罪，累犯前科中也有屬於暴力犯罪部分，足認被告2人法敵對意識強烈，前案執行對被告2人未生效果，具有特別惡性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（本院卷第105、107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2人論以累犯之妨害性自主前科與本案

均係暴力型侵害人之身體、自由案件，其等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故意再犯本案，足認其等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，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係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，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惟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時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此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並無必然之關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認被告2人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，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已如前述，被告2人上訴理由主張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，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自無可採。

㈡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，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所保護之法益係社會安寧秩序。行為人犯本罪而有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」、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」之情形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同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項加重規定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性質上係屬刑法分則加重，惟其「法律效果」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。是否加重其刑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依其立法理由，係以行為人若附帶有上開2款等情狀，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，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，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。故法院於審酌是否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時，應側重於與社會安寧秩序受侵擾程度有關聯之因子，而非行為人犯罪之動機、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時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937號判

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僅因聽聞少年陳余○與他人發生糾紛，為了替少年陳余○出氣，竟駕車至案發地點堵住對方去路後，不分青紅皂白持棍棒、安全帽等物砸車、毆打對方，致多人受傷及多輛汽機車受損，且造成交通往來之危險而嚴重妨害公共秩序，顯見其等手段凶狠，其等行為情狀較一般單純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者更為嚴重，是被告2人所為自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均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，並均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加之。被告2人上訴理由以犯罪之動機、情狀、參與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因子主張無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亦無可採。

㈢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係對直接侵害之對象為兒童、少年之特殊性質，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，必也行為人所犯者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，或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兼具個人法益（重層性法益）之罪，始有其適用。稽之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列於妨害秩序罪章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全，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，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，縱使兒童、少年為本罪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僅屬間接受害，而非直接被害人，即與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規範意旨不符，殊難援為加重刑罰之依據。至於本罪所實行之強暴脅迫，而犯其他侵害個人法益之罪（如傷害、毀損、恐嚇、殺人等），若被害人為兒童、少年者，則屬於另在他罪加重其刑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所為妨害秩序犯行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；至於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所為傷害犯行，其中雖有一位被害人陳柏○為未成年人，然審酌案發時情況混亂，其等係針對在場之人無針對性的任意追打，難認其等對於其中一位被害人陳柏○係未成年人有所預見，尚無

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被告2人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2人於上訴本院後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即被害人張喻菱和解成立，被告Ａ０１並於和解時當場給付完畢，被告Ａ０２於和解時當場給付3萬元，餘款12萬元按月分期給付1萬元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，堪認被告2人尚知悛悔反省，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，是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2人上訴意旨據此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宣告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因聽聞陳余○與他人間之糾紛，為了替少年陳余○出氣，竟駕車至案發地點堵住對方去路後，不分青紅皂白持棍棒、安全帽等物砸車、毆打對方，被告Ａ０２復以徒手推及腳踹推倒之方式，破壞停放在路邊之機車，因而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造成嚴重危害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等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上訴本院後已與被害人張喻菱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0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
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